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办事处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湛开财[2024]319 号) 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

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1. 单位情况。本单位属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 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机构设置是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工作委员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定》的通知（湛开办[2020]75 号）的有关规定设立 10 个党政机构：（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二）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三）纪检监察办公室、（四）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五）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八）规划建设办公室、（九）应急管理办公室、（十）农业农村办公室。

3. 人员情况。2023 年民安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人数为 56 人（含 43 名政法行政编，13 名行政执法编），事业编制人数为 9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52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10 人，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29 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 3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3 年,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攻坚克难,奋发有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加强精细化治理,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重点项目攻坚建设,强化综合治理,聚力推动平安民安建设。

2. 重点工作: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及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老龄、残联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

生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四）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

（六）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九）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十)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保护土地资源，承担辖区内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权限落实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十二)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十三) 完成区党委、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

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1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1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

12.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收入总预算 3188.7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2.74 万元，增长 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30 万元。支出预算 318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74 万元，增长 7.5%，其中基本支出 1932.55 万元，项目支出 1256.19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3 年，本部门决算总收入 4109.1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902.87 万元，减少 4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30 万元。支出决算 410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2.87 万元，减少 48.7%，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934.7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74.2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黄开秋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邓志飞 党工委委员

冼华驰 党工委副书记

邓国伟 党工委副书记

杨文树 党工委委员

	李翠萍	党工委委员
	陈晔先	党工委委员
	陈汉城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成	员：陈 裕	街道党政综合办主任
	杨文统	街道公共服务办主任
	李林展	街道综合治理办主任
	陈存侨	街道经济发展办主任
	何 轩	街道规划建设办主任
	黎 敏	街道党建办主任
	廖 军	街道应急管理办主任
	吴伟恩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副主任
	陈永胜	街道纪检监察办主任
	尤非凡	街道农业农村办主任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2、组员负责依据考核标准和程序，与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3、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由陈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濂桢、何丽萍、沈明丹、戴银月、韩陈英子、徐以峰同志等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做好我街道项目和整体绩效评价日常工作，按时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报送工作等。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均达标、自评分数 100 分和自评等级为优。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无预算无资金不支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我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三重一大等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准确。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比

较科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支出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三重一大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批复收入、支出为 3188.74 万元，因乡村振兴建设支出增加，决算收入、支出为 4109.15 万元，超预算收入 28.86%。本单位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很高，重点项目均按时按质完成。

3. 预算监督情况。本单位按照规定按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按照规定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时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要求。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中心工

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攻坚克难，奋发有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加强精细化治理，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重点项目攻坚建设，强化综合治理，聚力推动民安建设。

预算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收入总预算 3188.7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2.74 万元，增长 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30 万元。支出预算 318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74 万元，增长 7.5%，其中基本支出 1932.55 万元，项目支出 1256.19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3.35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

（2）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改善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感。一是深入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举办送服务下乡活动 10 多场，为 8544 位老人完成生存认证工作，为 3521 位老人送去免费体检，为 2048 位患高血压、高血糖等老年人免费发放药品。二是加大特殊人群关爱力度。做好低保动态管理，新增审批符合低保待遇 19 户，调整 12 户，停发不符合低保待遇条件 11 户，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举措。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和资格认定工作，新增残疾生活补贴 20 人，新增残疾护理补贴 73 人。三是提升退役军人服务。

“春节”“八一”期间慰问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 103 人，为家庭条件或有重大疾病的退役军人申请临时救助 41 余次，办理新申请优待证 93 人和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349 张。四是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征兵工作。发动适龄青年参加入伍体检 100

余名，体检合格 22 人，光荣入伍 14 人，其中大学毕业生 9 名，超额完成 2023 年兵役登记任务，连续两年荣获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二、大抓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动态识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6 户 92 人，已消除风险 24 户 88 人，正在走风险消除程序 2 户 4 人，监测对象均已纳入低保兜底保障。二是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 个行政村 76 条自然村均实现集中供水，村内道路主干道已全部完成硬化建设，电视、网络信号已实现全覆盖。13 条 1000 人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已经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正常运行，1000 人以下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有 53 条村庄，除了合和村因部分管道下沉导致出现倒灌现象之外，其余基本能正常运行。三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洁。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行动，改造建设标准化公厕 37 座，无害化户厕 10006 座。设置村庄垃圾收集点 108 处，配置保洁员 306 名，已形成“户集、村收、侨银转运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四小园” 35 处。四是完善“三资”管理。推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工作并上线运行在我街道落实，完成交易 22 宗，累计交易金额 641.42 万元。五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3 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个，种植大户 8 户。六是活用专项债等项目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 2022 年专项债项目落地竣工。统筹谋划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紧扣“百千万工程”任务目标，为民安高质量发展打下

坚实基础。七是加强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整治。辖区内高位池养殖场 14 家，已建有尾水处理设施且正常在用的有 8 家，已建有尾水处理设施正在维修维护的有 6 家。

三、推进平安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信访维稳工作稳步提升。严格落实“三盯一”责任，加强与重点人群沟通交流，开展心理疏导、法制教育、困难帮扶。今年国家重大活动或会议期间，实行班子轮班接访制度，接访群众 165 人次，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的热点问题。二是开展社会乱源整治。重点围绕镇圩中心地段、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结合“平安关爱”等专项行动，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执法。今年以来，无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三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处置。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分类化解机制，加强与派出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街道、村委两级人民调解制度，每周二定期开展“平安夜访”活动，今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8 起。

四、强化安全整治，安全生产形势向好。一是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典型案例学习和分析，提高红线意识，组织街道干部职工、村委干部、学校师生、企事业员工和群众观看火灾、交通事故案例以及重大安全事故警示事例，用真实的事例提高了干部群众底线思维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大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发放宣传单 245 份，悬挂横幅 35 条，出动宣传车 2 台，举办专场活动 3 场。二是加强安全专

项整治。全面排查民安市场周边“三小”档口、超市、幼儿园、理发店、餐饮店和小企业等“三合一”现象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餐饮单位违规使用燃气现象，开展烟花爆竹等危化品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派出 15 个工作小组，出动 76 人次车辆 18 辆次，检查企业、重点单位 128 家，发现隐患 79 起，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2 个已全部闭环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67 个已整改 66 个，1 个正在整改中。今年辖区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抓好森林防火和防风防汛防潮工作。落实街道领导班子包总支、驻村干部包村委、村干部包山头责任制，压实树林防灭火责任，组建巡查步队强化森林巡查检查。今年受“小犬”等多个台风影响，我街道皆能第一时间响应区“三防”要求，落实领导班子 24 小时值守制度，干部职工严守“三防”纪律，下沉挂点村委协助落实渔船回港靠岸、渔民上岸避风工作，确保“三防”期间零事故发生。

五、执法效能增强，城建品质持续提升。一是严守耕地林地红线。组建耕地林地巡查小组，结合卫片图斑，及时清查占用耕地林地建房现象，今年卫片图斑 51 宗，立案 27 宗，拆除违建面积 1660 平方米。二是抓好市场监管。加强学校食堂、超市及个体经营户食品安全巡查，出动执法人员 126 人次，出动车辆 56 次，检查食堂 26 次，抽查食品企业 44 家。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活动，出动执法人员 90 人次，执法车辆 28 辆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500 户次，引导办照 300 户。三是抓好市容市貌。持续整治民安三角路口乱摆卖、乱搭建现象，重点整治“六乱”现象，出动人员 235 人次，出动车辆 126 辆次。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聚焦绿美民安建设。一是加强红树林保护。完善红树林巡查保护机制，积极做好红树林管护工作，今年发现破坏红树林卫片图斑6宗，已督促补种整改1宗，移交派出所立案查处1宗，正在处理4宗。二是广泛开展海漂垃圾清理“净滩”行动。街道挂点领导、挂点部门带领挂点工作人员下沉挂点村，联合村干部和村民到近岸海域和沿海滩涂清理海漂垃圾，齐建美丽海岸线。

七、坚持党建引领，政治思想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聚焦“竞标争先”的目标定位，展现“比学赶超”的工作状态。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发挥好街道党校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以工作闭环机制抓好落实。全年累计召开党工委会议45次，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9次，党工委班子成员带头参加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讲党课，组织开展集中培训12次，不断推动“小切口”迈向“大变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2. 绩效管理学习培训不够。
3. 绩效管理制度还未建立健全。
4. 预算编报还不够准确。

（四）改进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把绩效结果应

用到工作实践中。

2.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3.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
4. 强化单位预算管理，合理申报年度预算，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